



欧莱雅公司高层向与会领导赠送欧莱雅(中国)2011可持续发展报告

欧莱雅启动《中国可持续性消费蓝皮书 2012》项目 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新领域

本报讯 7月16日,由全国保护母亲河领导小组主办、欧莱雅(中国)独家支持的第六期全国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骨干培训班及生态环保社团小额项目资助活动在天津举行,欧莱雅特别组织水资源保护专家为青少年环保社团骨干打造了精彩的“青年绿色领导力论坛”专场,为培养中国绿色社团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据欧莱雅公共关系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支持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发展是欧莱雅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的一个实践,为进一步凝聚、引导和扶持好这支绿色队伍,推动中国环境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欧莱雅的支持下,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骨干培训将深入至中国北部、西部和东南部,培训人数将增加到300多名。

据悉,欧莱雅(中国)日前在京发布了《欧莱雅中国2011可持续发展

报告》,这是欧莱雅中国第二次发布可持续发展国别报告。该报告向各利益相关方全面阐释了欧莱雅(中国)2010至2011年间,在经济发展、创新研发、生产运营、责任消费、员工发展及社区贡献六大方面的诸多实践和成就,展示了欧莱雅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以及对中国社会的长期承诺。

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公司,欧莱雅深知只有与广大消费者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欧莱雅极具前瞻性地提出了企业消费者责任,从产品的设计、研发、营销至售后服务,始终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此外,欧莱雅还一直致力于通过消费者教育,在产品选购和消费环节倡导更加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因此,欧莱雅携手理论探索和政策研究的权威机构中国社科院及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发布会上同步启动了“中国

可持续性消费蓝皮书2012”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在这一可持续发展新领域的探索,更好地了解公众可持续消费意向,引导公众的消费行为。同时,合作三方也希望借助该项目的开展,实现政府、企业与消费者的联动,为国家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助力中国可持续消费市场的构建。

“作为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企业,欧莱雅秉承‘美丽普及化’的使命,一直致力于推动可持续、负责任及多方共赢的增长模式。凭借这一模式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利益相关方的支持,我们在进入中国的15年间实现了业绩的高速增长。”欧莱雅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安巩表示,“我们扎根中国、贡献中国,欧莱雅(中国)所发布第二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正是源于我们对中国市场的信心和承诺。” (韩笑)

神华爱心行动救助患儿 2776名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神华公益基金会获悉,仅“神华爱心行动”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审批救助“两病”患病儿童2776名,白血病已拨款救助778名,其中因病死亡7例;先心病儿童1998名(已出院1529名,在院治疗中469名),无1例死亡。该项目是神华公益基金会出资携手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共同致力于救助万名贫困家庭0—14岁患有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而开展的。

“神华爱心行动为上千名贫困家庭患病儿童最大程度地解除了痛苦,为患儿的家庭缓解了困境。通过大规模项目实施,既提高了项目办公室项目执行管理能力,也提高了地方医疗社会救助服务水平,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为社会公益慈善救助事业在全国的开展创造了条件,为人民群众带来了福音。”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刘良玉副会长对神华爱心行动予以了高度评价。

中国社工协会徐瑞新会长和神华公益基金会凌文理事长都始终强调:“项目运行要坚持正大光明的品格,确保救助对象是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质量要经得起时间的检验。项目办公室将组织志愿者对每一名受助儿童进行三年的跟踪和回访。”

为了更好地开展救助工作,神华公益基金会还组织专家就各地如何使当地“两病”救助政策与项目救助经费更好衔接;在“两病”救助中如何使用临床路径,防止过度医疗,确保救助质量,加快救助进度;如何进行宣传,扩大项目的知名度,使更多符合要求的患儿得到救助;如何建立绿色通道、爱心病房(床)、医疗专家队伍;儿童医疗救助过程中,如何发挥医院及社工的作用;项目执行办公室如何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履行职责,组织本省市内项目宣传,审核救助患儿有关材料,审核及拨付救助经费,加强与医院的联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在“神华爱心行动”项目总结报告上批示:这一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的社会力量合作项目做得很好,彰显了神华集团及神华公益基金会的爱心,体现了中国社工协会的协调服务作用。望继续抓好实施工作,争取更多患病儿童受益,争取更大社会效果。(周海山)

中国癌症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构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癌症基金会		登记证号	公募基证字第0027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防治研究,学术交流,专项资助,教育培训,国际合作,普及推广				
成立时间	1984-10-26	业务主管单位	卫生部		
法定代表人	彭玉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7号		邮政编码	100021	
联系电话	67783659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cancernet.org.cn, www.cfc1984.net.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4,887,491.89	666,931,580.00	691,819,071.89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3,217,036.07	5,761,480.00	28,978,516.0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39,901.25	0.00	1,039,901.25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310,170,013.19
本年度总支出	485,124,577.6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77,956,658.4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75,805.64
行政办公支出	820,899.22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54.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3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04,222,372.30	326,472,883.28	流动负债	671,597.36	566,575.00
其中:货币资金	37,138,321.30	48,865,172.28	长期负债	3,000,000.00	0.00
长期投资	172,677.69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9,260,875.14	10,407,615.67	负债合计	3,671,597.36	566,575.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00,319,392.47	323,379,267.9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9,664,935.30	12,934,655.96
			净资产合计	109,984,327.77	336,313,923.95
资产总计	113,655,925.13	336,880,498.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655,925.13	336,880,498.95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138,665.87	710,280,408.89	711,419,074.76
其中:捐赠收入	604,700.00	691,214,371.89	691,819,071.89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497,207.01	483,627,370.68	485,124,577.69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483,627,370.68	483,627,370.68
(二)管理费用	1,461,624.08	0.00	1,461,624.08
(三)筹资费用	35,582.93	0.00	35,582.93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593,162.69	-3,593,162.69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234,621.55	223,059,875.52	226,294,497.07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张友会、郁德水、林洪生

2012年6月29日